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2〕110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州植保植检站：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四批）的通知》（云财农〔2022〕147号）要求，结合《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四批）使用计划的请示》，现将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四批）80万元下达你们，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中：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州级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经济分类科目。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玉米、马铃薯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红火蚁、稻水象甲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严格按照《云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农〔2021〕33号)等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加快资金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强化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各环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项目实施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四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监督管理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四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				
省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州市县主管部门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				
省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州市县财政部门		德宏州财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0						
		其中：中央补助			8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支持农区玉米、马铃薯重大病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									
项目单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序号	州市	红火蚁、 稻水象甲 疫情防控 (万亩)	玉米、马 铃薯统防 统治(万 亩)	水稻、玉 米减量增 效示范 (万亩)	统防统治 覆盖率	防控效果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组织实施时效	采购物 资或服 务价格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和农业生产安全 效果	有效保持重 大病虫害疫 情监测预 警能力	受灾农民或 防治服务组 织满意度
十五	德宏州										
	德宏州植保植检站	3.6	0.38		>43%	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减少病虫粮食损失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 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不超 过 市 场 价	重发区域病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病虫害防 控 期 内	≥85%